

附件2:

湖北省建筑钢结构行业巾帼模范 推选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申报目的

(一) 为彰显湖北省建筑钢结构领域内女企业家、女研究员、女设计师、女工程师、女工匠”等卓越贡献与风采，表彰她们为提升钢结构行业管理、科研、技术、质量、运营等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并展现建筑钢结构行业女性“巾帼不让须眉”的精神风貌。

(二) 巾帼模范推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建筑钢结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遵循自愿申报原则，每年推选一次，不收取费用。

(三)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及地市州钢结构相关行业协会根据本办法要求，积极做好本单位巾帼模范的推选工作。

(四) 巾帼模范推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发起，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推选范围

(五) 建筑钢结构行业巾帼模范候选人，应是在钢结构科研、院校、设计、制造、安装等行业单位中从事一线技术与管理岗位的在职人员。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职业道德高尚，社会责任感强，能够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榜样作用。

2.具备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开拓创新，能够在平凡岗位上为企业发展、技术进步做出突出成绩，为本单位创造出较好的效益。

3.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为本单位的工作创新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4.在建筑钢结构领域相关单位连续工作满三年。

三、申报方式和评审程序

（六）央企会员企业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各地市州企业符合推选条件的会员单位人员，可由所在单位直接推荐所在地市州建筑业协会进行推荐申报。

（七）钢结构分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并邀请行业专家和企业家协会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八）评审后，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授予建筑钢结构行业巾帼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

四、附则

(十)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湖北省建筑业协会，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解释。

(十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5年1月20日